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
指南》等相关规定的

专项核查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
南》等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报告

致：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东富龙”）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05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报告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及相关单位与人员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

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对本专项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行业分析、境外法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行业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中国法律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专项核查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一）互联网平台业务及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定义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

1、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2、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3、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4、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互联网载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参股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或其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beian.miit.gov.cn)以及通过微信、抖音等主流互联网平台查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互联网载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单位	载体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用途
1	东富龙	tofflon.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	东富龙	东富龙党建微平台	微信公众号	党建理论与时事学习、业务与管理知识分享
3	东富龙	东富龙学习平台	微信小程序	员工内部培训课程推送
4	东富龙	东富龙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	厂外事务管理平台，用于服务过程记录、监管、培训学习等内部管理
5	东富龙	东富龙服务	微信小程序	线上报修、服务过程监控管理、考核满意度等
6	东富龙	东富龙集团	抖音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7	东富龙	东富龙集团	微信视频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8	东富龙	东富龙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9	东富龙	东富龙人	微信公众号	记录成长，传播企业文化力量

序号	运营单位	载体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用途
10	东富龙	东富龙投资者关系	微信小程序	投资者关系信息展示
11	东富龙	东富龙服务号	微信公众号	内部管理平台的信息提醒和督办
12	上海东富龙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东富龙生物试剂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13	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tofflondehui.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14	上海典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divine-med.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15	上海东富龙海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w-bio.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16	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sh-chenghuan.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17	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东富龙承欢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18	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东富龙承欢	微信视频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19	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承欢机械	抖音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0	上海共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kyowac.com.cn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1	江苏辉河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huihemachinery.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2	江苏辉河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辉河机械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3	上海东富龙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东富龙医疗装备	微信视频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4	上海东富龙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东富龙细胞天地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5	上海东富龙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东富龙消毒天地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6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jsongmed.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7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mpackchina.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序号	运营单位	载体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用途
28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jsongtuoan.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29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jsongmpack.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30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jsongkpl.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31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sh-jz.cn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32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chinampack.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33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中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34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Jsongmed 建中医疗	抖音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35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shbio.com	域名	科研服务及科研服务产品展示
36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Shbio.cn	域名	2015年第三届生物标志物与临床应用国际研讨会使用，目前已停止运营
37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thinkbio.top	域名	尚未使用
38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myatcg.com	域名	尚未使用
39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myagct.com	域名	尚未使用
40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icbiomarker.com	域名	尚未使用
41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my22xy.com	域名	尚未使用
42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emediservice.com	域名	尚未使用
43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bio.com.cn	域名	尚未使用
44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shbiotech.com.cn	域名	尚未使用

序号	运营单位	载体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用途
45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shbiotech.cn	域名	尚未使用
46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shbiotech.org	域名	尚未使用
47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shbiotech.net	域名	尚未使用
48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shanghaibiotech.co m.cn	域名	尚未使用
49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shanghaibiotech.cn	域名	尚未使用
50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shanghaibiotech.or g	域名	尚未使用
51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shanghaibiotech.ne t	域名	尚未使用
52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shanghaibiotech.co m	域名	2015年第三届生物标志物与 临床应用国际研讨会使用，目 前已停止运营
53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ebioservice.com	域名	尚未使用
54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伯豪生物	微信视频号	科研技术分享、技术转化普 及、技术成果展示
55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伯豪生物	微信公众号	科研技术分享、技术转化普 及、技术成果展示
56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伯豪遗传健康	微信公众号	遗传健康知识普及、在线商 城、新冠检测报告和查询
57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跟着豪哥涨知识	西瓜视频	科研技术分享、技术转化普 及、技术成果展示
58	OMCA PLANTS S.R.L.	www.omca.it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介绍
59	莱博药妆技术(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	lbnature.com.cn	域名	尚未使用
60	莱博药妆技术(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	laiboshiye.com	域名	尚未使用
61	莱博药妆技术(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	laibo.com.cn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62	莱博药妆技术(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	lbnature.com	域名	尚未使用
63	莱博药妆技术(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	功效性化妆品技 术创新平台.net	域名	尚未使用
64	莱博药妆技术(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	莱博.cn	域名	尚未使用

序号	运营单位	载体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用途
65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莱博科技.cn	域名	尚未使用
66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莱博药妆.cn	域名	尚未使用
67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莱博生物.net	域名	尚未使用
68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莱博科技.net	域名	尚未使用
69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莱博药妆.net	域名	尚未使用
70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lbnature.net	域名	尚未使用
71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莱博生物.com	域名	尚未使用
72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功效性化妆品技术创新平台.com	域名	尚未使用
73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功效性化妆品技术创新平台.cn	域名	尚未使用
74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lbnature.mobi	域名	尚未使用
75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莱博科技.com	域名	尚未使用
76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laibo.mobi	域名	尚未使用
77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莱博.com	域名	尚未使用
78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莱博药妆.com	域名	尚未使用
79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莱博药妆 BeautyHealth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80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莱博药妆 BeautyHealth	微信视频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81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莱博药妆 BeautyHealth	微信小程序	尚未使用
82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莱博科技功能护肤 ODM	抖音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83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莱小博	抖音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84	上海闵商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msleasing.com	域名	尚未使用
85	上海闵商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闵商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

序号	运营单位	载体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用途
86	上海闵商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闵商联融资租赁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
87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shanbon.com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88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bon.com.cn	域名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89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抖音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9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汉邦科技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9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汉邦科技	微信视频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9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汉邦	微信小程序	尚未使用
93	慧东科技有限公司	Atis-global.com	域名	公司宣传、产品展示及分享资讯
94	慧东科技有限公司	Atistofflon.com	域名	只作域名登记用途，尚未使用
95	慧东科技有限公司	Atis-tofflon.com	域名	只作域名登记用途，尚未使用
96	赛普（杭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spfiltration.com	域名	尚未使用
97	赛普（杭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赛普过滤	微信公众号	企业宣传、产品展示

经核查，上述互联网载体中，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伯豪遗传健康”微信公众号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实现“营养代谢吸收能力基因检测套餐”的下单功能，该情形涉及在互联网平台内销售服务。根据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其报告期内曾通过该互联网载体进行个人大健康检测的推广、销售，由于业务量较小，已于2019年下半年停止了相关服务的提供，也未再开展其他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销售、经营的业务，但由于上述页面未及时关闭，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还可完成下单流程。因此，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指在各大应用商店发布并向社会公众提供下载的手机软件）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所持有的域名、小

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主要用于企业官网展示、产品展示以及内部管理，并非用于互联网平台进行经营，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除上海伯豪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一）垄断行为、垄断协议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定义

1、垄断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条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2、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具体而言包括：

（1）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联合抵制交易；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2）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指南》，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具体包括：

（1）横向垄断协议：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通过利用平台收集并且交换价格、销量、成本、客户等敏感信息、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意思联络、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实现协调一致行为或其他有助于实现协同的方式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

(2) 纵向垄断协议：是指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可能通过利用技术手段对价格进行自动化设定、利用平台规则对价格进行统一、利用数据和算法对价格进行直接或者间接限定、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限定其他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

(3) 轴辐协议：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

3、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包括：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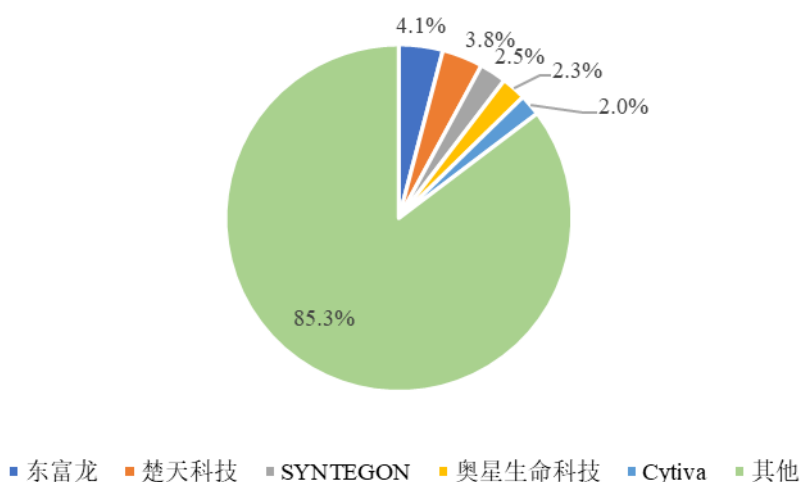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制药装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54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目前制药装备行业存在少数具备明显行业优势的领头企业，全球范围内，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制药装备商主要集中于德国、意大利等欧盟国家，但整体制药装备行业并不存在明显集中的情况。我国制药装备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20 年达到约 538 亿元。其中 SYNTEGON 和 Cytiva 等国外制药装备领先企业占据市场重要地位，公司竞争对手包括 SARTORIUS、SYNTEGON、B+S、IMA、GLATT、楚天科技、新华医疗、迦南科技、泰林生物等，2020 年国内本土制药装备厂商制药装备产值规模约为 194 亿元，国产制药装备市场比较分散，目前制药装备行业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中国制药装备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中国制药装备市场占有率（2020年）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注：中国制药装备市场为国内本土厂商与进口厂商生产的制药装备的终端合计销售收入

由上可知，公司在中国制药装备市场占有率为 4.1%，且制药装备市场占有率较为分散，行业内竞争者较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

合法合规，并不具备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同、相关公开网站信息等，发行人未与相关主体签署垄断协议，不存在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耗材包装材料、包装解决方案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	沧州四星联合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预灌封注射器的生产和销售
3	慧东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等设备的贸易活动
4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实验室技术服务、生物信息学分析和实验室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5	OMCA PLANTS S.R.L.	压力容器设备、反应器、干燥过滤设备、原料混合设备等一系列适用于化工和医药行业的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制造，以及产品的后续安装和服务
6	赛普（杭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过滤耗材的生产、销售
7	咸宁赛恩食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无生产经营活动（其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为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发放及咨询服务
9	莱博药妆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的原料销售和提供研发服务
10	上海闵商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色谱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12	北京星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根据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参股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在其所属行业的规模较小，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在相关市场中并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具备控制市场价格或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相关行业均为市场化竞争行业，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与参股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的竞争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一) 经营者集中的定义和申报标准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二) 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收购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标的公司被收购前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收购前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	--------	------	---------------------	-------------------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标的公司被收购前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收购前上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1	嘉兴千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289.24	270,768.82
2	江苏辉河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7,036.21	419,242.11

由上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的情形均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中列明的经营者集中需进行申报的标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合并、合同或取得资产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参股公司均未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顾功耘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宋正奇

经办律师: 郑豪
郑豪

经办律师: 邬远
邬远

2021 年 6 月 1 日